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意见

全体监事认为：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7 年 3 月 15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13,099.56 万元，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3,099.5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全体监事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全体监事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充分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按照严格控制风险、保证资金安全性的原则下，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字：

王建平

王志英

晏 雷

年 月 日